

临政办发〔2013〕31号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临沂市骨干企业培植规划  
(2013—2016年)的通知**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骨干企业培植规划（2013—2016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6月20日

# 临沂市骨干企业培植规划

## （2013—2016年）

骨干企业是经济发展的排头兵、工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。大力培植骨干企业，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根本举措，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关键所在，是实现科学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。为加快培植骨干企业，特编制本规划。

### 一、发展现状

“十二五”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大力实施新型工业强市战略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，新上了一批大项目、好项目，培植了一批带动力强、成长性好的骨干企业，有力推动了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。

#### （一）发展基础

1. 规模不断扩张。2012年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407家；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1792家，利税过千万元1366家，“十二五”以来年均分别增加448家、320家。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7家；利税过亿元56家、过10亿元7家，比2010年分别增加17家、4家。骨干企业带动形成了20个重点产业集群，其中工程机械、复合肥、电动车、木业板材产品分别占全国市场份额的20%、40%、12%、25%。

2. 结构不断优化。大力实施“双轮驱动”，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。2012年，全市机械、食品、冶金、化工、木业、医药六大主导产业

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48.4 亿元，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67%；实现利税 264.4 亿元。“四新一高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4.9 亿元、利税 89 亿元，分别增长 12.6%、16.7%。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户企业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、省级 23 家、市级 8 家，工业设计中心 4 家。

3. 效益不断提升。2012 年，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的 71 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78.2 亿元，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37.4%。

4. 投资不断加大。2012 年，全市实施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1314 个，完成投资 603 亿元，增长 23.8%；更新改造设备 1 万余台（套），40%左右的主要工艺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5. 管理不断规范。截至 2012 年，全市共有省长质量奖 1 个、提名奖 1 个，中国名牌 7 个、山东名牌 98 个、省服务名牌 17 个，中国驰名商标 32 件、省著名商标 186 件。约 50%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用了 ERP 等信息管理系统，涌现出一批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和创新成果。企业家培训体系基本形成，骨干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明显提高。

## （二）存在问题

1. 企业规模较小，扩张能力不强。全市具有行业领军地位的骨干企业数量少、个头小。2012 年，全省有 8 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，我市最大的仅为 398.2 亿元。全省 123 家收入过百亿企业中，我市仅 7 家。全市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户企业中，仅 27 户企业收入过 30 亿元。

2. 结构不够合理，质量效益偏低。骨干企业中传统资源初加工型偏多，主要集中在冶金、建材、食品、化工等产业，大部分企业主导产品技术含量、附加值不高，市场竞争不突出。2012年，全市主营业务收入前100户骨干企业中，“四新一高”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仅15户，产值占比仅为14.5%。全市主营业务收入前100户企业利税率、利润率分别为8.41%、5.66%，低于全省平均水平3.69个、5.27个百分点。除矿业和医药两个产业利税率超过10%外，机械、食品、冶金、化工、木业五个产业利税率均不足10%。

3. 创新投入不足，终端产品偏少。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足2%。企业创新主要采取引进消化、委托研发等方式，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较少。多数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，终端产品少，同质化明显，竞争力不强。

## 二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市战略，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实施骨干企业梯次培植计划，突出技术改造、研发创新、招商选资、资本运作、市场开拓、企业管理、两化融合等关键环节，集中资源，优化环境，分类指导，落实责任，加快培植一批终端高端型、技术创新型、行业引领型、龙头带动型、职业管理型“五型”企业，不断提高骨干企业核心竞争力、产业支撑力、持续发展力，带动全市工业经济

科学跨越发展。

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。遵循骨干企业培植规律，以市场为主导，以企业为主体，强化政府引导、政策激励，助推骨干企业加快发展。

2. 坚持本土培养与外地引进相结合。督促本土企业发挥优势，加大技改投入，多上大项目、好项目，实现存量做大做强。紧盯国际国内 500 强、行业领军企业，加大招商选资力度，引进一批规模大、竞争力强的大企业、大项目，实现增量招大引强。

3. 坚持骨干引领与集聚发展相结合。坚持一手抓骨干企业做大做强，一手抓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协作配套，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，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企业群体，打造一批产业链完整、集聚效应强的产业集群和专业园区。

4. 坚持着眼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。在明确当前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和任务的同时，准确把握国内外科技、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新趋势、新动向，超前谋划未来产业和企业发展方向，增强发展的预见性、前瞻性，抢占发展先机。

## （三）发展目标

1. 规模目标。实施“1531”骨干企业培植计划。到 2016 年，培植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级（100 亿元以上）企业 25 家（其中过 500 亿元企业 2 家以上）、50 亿级（50—100 亿元）15 家、30 亿级（30—50 亿元）30 家、10 亿级（10—30 亿元）130 家，

实现“213”发展目标，即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超过 200 家、收入总额超过 1 万亿元、税收总额超过 300 亿元，三项指标在 2013 年基础上翻一番。

2. 竞争力目标。着力培植终端高端型、技术创新型、行业引领型、龙头带动型、职业管理型“五型”企业，到 2016 年，力争全市 50%以上的骨干企业各引进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合作伙伴、打造一个高层次职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、建设一个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的技术研发体系、培植一个拥有市场话语权的著名品牌。

(1) 终端高端型企业：终端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%以上。力争培植 110 家以上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骨干企业的比重 60%以上。

(2) 技术创新型企业：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和专利技术，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 3%以上，新产品产值率 25%以上。力争培植 100 家以上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骨干企业的比重达 50%以上。60%以上的骨干企业建成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，全市新增省级以上名牌、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 70 个。

(3) 行业引领型企业：装备水平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行业前三位。力争培植 50 家以上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骨干企业的比重 30%以上。骨干企业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比 201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。

(4) 龙头带动型企业：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，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，品牌效应明显、集聚能力强，在区域产业

集群中处于行业龙头地位。力争培植 60 家以上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骨干企业的比重 50%以上。

(5) 职业管理型企业：现代企业制度健全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职业经理人团队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。力争培植 70 家以上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骨干企业的比重 40%以上。100 家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或挂牌交易。

3. 行业目标。到 2016 年，力争千亿级主导产业中过 100 亿元、过 10 亿元骨干企业分别达到 20 家、100 家，“四新一高”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分别达到 5 家、20 家。

4. 区域目标。把骨干企业打造成县域经济科学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。到 2016 年，力争每个县区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、过 50 亿元企业分别达到 5 家、2 家以上；半数以上县区至少有 1 家主营业务收入过 100 亿元企业。

### 三、培植路径

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企业实际，实施骨干企业培植“六个一批”行动。

(一) 突出拳头产品集中突破一批。通过内涵式挖潜改造，对主导产品产能过剩、近期难以大幅度拓宽市场空间的骨干企业，采取技术改造、精益管理、质量提升、品牌培植、降本增效、增值服务等措施，最大限度释放现有产能，提高市场占有率。通过外延式产能扩张，对拳头产品竞争优势明显、扩张能力强、市场空间较大的骨干企业，新上一批产能扩张项目，瞄准国内外标杆企业，引进同行业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，扩张产

能规模，打造行业龙头企业。

（二）围绕主导产业加快膨胀一批。一是集中化突破。对主导产品具有比较优势、市场空间成长性较好的骨干企业，实施集中化战略，集中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要素资源扩产能、提档次、育品牌，抢占行业制高点和话语权。二是一体化延伸。对产业链关联度高、价值链依存度强、规模效益明显的骨干企业，通过产业链条上下游纵向延伸或同行业兼并重组整合横向延伸，迅速扩张企业规模。三是多元化拓展。对资金实力雄厚、管理模式成熟、研发能力突出的骨干企业，积极稳妥进军新行业，开拓新业务、新市场、新领域，多点突破，打造航母式多元化企业集团。

（三）紧盯产业缺口引进培植一批。依托现有产业基础，实施“两端三链”工程：重点针对本地配套体系相对完整、缺乏集成能力的产业链，引进集成终端；针对本地终端产品加工制造过程中缺乏的高科技含量、高附加值的产业链缺口，引进关键核心端。找准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“建链”；围绕现有产业链条的缺失环节进行“补链”；对现有优势产业链，从科技、金融、信息化提升以及品牌引领入手进行“强链”。实施新一轮现代产业体系规划，综合分析薄弱产业基础条件、发展潜力和行业趋势，瞄准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、拥有核心技术和领军人才的高端研发机构、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性行业协会、客户资源广泛的产业中介招商机构，强化对接合作，引进培植一批支撑作用明显、能够迅速带动薄弱产业做大做强的大



项目、大企业。

（四）依托产业集群催生促长一批。加快创建国家级、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、园区和产业集群，完善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，推动资金、技术、人才向重点产业聚集，承接发达地区相关产业转移，对接国内外新兴技术产业化和新兴市场需求，加大区域品牌培植力度，发挥产业集群整体效应。采取技术、市场、品牌、融资等要素联接和兼并联合等多种方式，膨胀核心企业规模。改进工艺装备，提高设计研发能力、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，推动核心企业与外围配套企业在空间上相对集中、生产经营上分工协作、资源优势上互补共享，推动集群龙头企业扩张，带动配套企业成长。

（五）研发关键技术创新提升一批。一是自主研发提升。引导研发平台健全、人才队伍完善、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，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，引进高精尖人才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，形成应用、储备、研发多层次技术创新体系，成为同行业研发能力标杆企业。二是产学研联合提升。目标培植企业至少与一家国内外领军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，建立健全股权合作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、合作紧密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，通过合作开发或委托研发等形式，确保工艺技术先进性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三是技术引进提升。研发平台基础相对薄弱、技术人才偏少的骨干企业，通过引进先进适用技术，消化吸收再创新，不断提升产品档次。四是人才集聚提升。落实相关激励措施，引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万

人计划”、泰山学者、创新团队工程和市“领军人才计划”、“优秀创新团队”等高层次人才，创造良好研发条件，快速提升研发能力。

（六）通过资本运作规范整合一批。加快上市融资步伐。引导鼓励企业瞄准资本市场，按照“培植一批、改制一批、辅导一批、申报一批、上市一批”的思路，形成层次分明的上市后备梯队。加强企业上市的宣传和培植指导，引荐国内外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、风险投资者和保荐机构，推动一批具备上市条件的骨干企业加快上市进程，实现跨越发展。推进兼并重组整合。突出钢铁、木业、建材等重点行业，鼓励支持优势企业通过收购兼并、强强联合、品牌联盟等形式，完善上下游产业链，促进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提高产业集中度，发挥规模效益。

#### **四、重点任务**

围绕骨干企业培植，突出关键环节，组织实施改造提升、技术突破、招商选资、企业管理、市场开拓、两化融合六大工程。

（一）实施工艺装备提升工程。逐个调查骨干企业生产工艺、装备情况，指导帮助开展技术改造。完善“随时入库登记—动态跟踪服务—库中择优扶持”的项目服务机制，扎实推进技术改造“五个一批”，即：超前策划一批、储备包装一批、申报争取一批、开工建设一批、竣工投产一批，建立技改项目链条式管理体系，力促项目早落地、快建设。到2016年，200家

骨干企业累计实现技改投入 1000 亿元，年均增长 20%以上，70% 以上的企业主要工艺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。指导骨干企业提报市百项重点技改项目，帮助申报争取国家、省技改专项资金扶持，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、进口设备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免税等优惠政策，降低企业技改成本。

（二）实施技术创新突破工程。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引导创新要素向骨干企业集聚。以骨干企业为主导，深化产学研合作，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。鼓励骨干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，加快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。到 2016 年，200 家骨干企业完成研发投入 200 亿元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2%以上；建设国家级、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5 个、95 个以上；新产品产值率 25%以上；每个企业至少和 1 家科研院所、高校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。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着力突破液压传动与控制系统技术、智能化工程机械产品和技术、铸造零部件表面处理技术、重点用能系统和设备能量优化技术、新型电子元器件封装技术等重大关键技术，推动骨干企业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重点新产品。

（三）实施招商选资攻坚工程。围绕主导产业和“四新一高”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发布产业链条缺口环节导向目录，着力引进资金实力雄厚、掌握核心技术的领军企业，提高招商选资

质量和效益。突出与世界 500 强和跨国集团公司、国内 500 强和大型央企军企对接，通过中介机构招商、产业链招商等新形式、新路径，引进带动作用强、技术含量高、产品终端型的新兴产业企业，着力在新能源汽车、精细化工、生物制药、高端装备、电子信息等领域取得新进展。到 2016 年，200 家企业累计完成招商引资额 200 亿元以上，30 家企业对外开展战略合作。

（四）实施企业管理规范工程。支持骨干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理念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深化内部人事、薪酬制度改革。实施企业家培养计划，组织企业家和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加高端管理培训，提升企业经营者队伍整体素质。到 2016 年，200 家骨干企业累计培训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1 万人次以上，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 1000 人以上。加快企业实训基地建设，开展多层次、多类型的一线职工职业技能培训。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，组织重点骨干企业到同行业龙头企业考察学习，定期举办企业家论坛和座谈等活动。鼓励企业参加国家、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评选，宣传推广优秀企业先进管理经验。

（五）实施市场营销品牌工程。引导骨干企业用足用好国家扩大内需、刺激消费相关政策，集中优势人力、物力，差异化细分市场，强化新产品研发，避免产品同质化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。引导骨干企业通过深入实施质量、品牌战略，强化名牌意识，争创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，不断扩大品牌效应。改进展会模式，鼓励企业在重点目标市场单独或

联合举办、承办展会，提升产品影响力和美誉度。依托临沂商城商贸物流优势，加快推进地产品加工和销售。组织骨干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品牌会展活动，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。

（六）实施两化融合应用工程。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应用，着力打造“两化融合”示范企业。以工艺流程和终端产品智能化为重点，推动制造业模式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服务化转变。鼓励骨干企业加快管理信息化建设，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资源管理计划（ERP）、供应链管理（SCM）、客户资源管理（CRM）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（SAP）等先进管理信息系统，建立信息门户网站和电子商务平台，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。到2016年，200家骨干企业信息化投入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%以上，力争工业设计数字化率达到95%、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90%、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70%。积极开展两化融合“助企服务行动”，加快工程机械、电动汽车、电子信息等行业“智能工业”示范工程建设，建设数字化装备制造、智能供应链管理和能源监测自动化控制中心等，挖掘骨干企业智能化价值链效益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市政府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快培植骨干企业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，促进企业加快发展。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骨干企业发展调度会议，市长、分管副市长参加，集中研究解决重点问题。对主营业务收入过

50 亿元企业面临的紧急问题，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。按照“10+6”现代产业体系，将列入培植计划的骨干企业分解落实到各产业推进组，与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等一起包扶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，负责日常组织、协调、督查、调度、考核等工作。市经信委、中小企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组包扶骨干企业。各县区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**（二）提高服务质量。**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财政、国土资源、中小企业、节能等部门在推荐和安排国家、省、市财政补助项目，或争取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时，优先推荐和安排列入培植范围且达到培植目标的骨干企业。实行骨干企业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全面推行并联审批。对项目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生产许可等审批手续，规范办理程序，缩短办结期限，执行市重点项目收费标准。对重大项目设立审批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特事特办，限时办结。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由市经信委负责调度汇总，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，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。严禁向企业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对涉企各类监督检查执法活动（安全生产、环保检查除外），须经市政府纠风办备案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考核。**建立骨干企业培植督导检查机制，将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纳入县域经济考核指标体系，实行月调度、季分析、年考核制度。年初市政府与列入培植范围的骨干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年终依据考评结果对不符合标准的予以淘汰，

并取消享受相应支持政策的资格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增补。对超额完成年度培植目标的骨干企业、骨干企业培植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、服务骨干企业满意度高的市直部门予以通报表彰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营造骨干企业培植发展良好氛围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6月20日印发

---